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述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董事				
劉強東.....	47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07年1月	2004年
劉熾平.....	47	董事	2014年3月	2014年
黃明.....	56	獨立董事	2014年3月	2014年
謝東螢.....	55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2014年
許定波.....	57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
高級管理人員				
徐雷.....	45	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	2019年9月	2009年
王振輝.....	45	京東物流首席執行官	2017年4月	2010年
許冉.....	43	首席財務官	2020年6月	2018年
李婭雲.....	39	首席合規官	2017年1月	2007年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劉強東自我們創立以來擔任我們的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有超過20年的零售及電子商務行業經驗。1998年6月，劉先生開始在北京創業，主要從事光磁產品的代理銷售。2004年1月，劉先生開啟首家線上零售網站，同年創立了公司，自此領導我們的發展和增長。2011年12月，劉先生獲中國最大的全國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因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成就獲得了多項其他獎項，例如「2011年度中國商業領袖」及《財富》評選的「2012年度中國商人」的稱號。劉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熾平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劉先生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為中國最大的在線社區提供服務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綜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2007年，劉先生獲委任為騰訊執行董事。2006年，劉先生晉升為騰訊總裁，負責管理騰訊的日常營運。2005年2月劉先生加入騰訊，出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及投資者關係。在加入騰訊之前，劉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與科技行業組的首席運營官。此前，劉先生曾任麥肯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劉先生亦擔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線上折扣零售商) 董事、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平台) 董事、樂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線上到線下房地產服務提供商) 董事、美團點評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 非執行董事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互聯網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服務提供商) 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得密歇根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明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康奈爾大學管理學研究生院的金融學教授。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黃先生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2005年之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的金融學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及金融學教授。黃教授的學術研究主要集中在行為金融學、信用風險及衍生風險。近年來，其研究主要針對中國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自2008年8月至2020年3月，黃教授是紐交所上市公司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黃教授亦是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包括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10月至2019年5月，黃教授是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謝東螢自2014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謝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最大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NYSE:EDU)) 董事，2005年至2015年擔任首席財務官，2009年至2016年擔任總裁。謝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百勝中國控股公司 (於紐交所上市的餐飲公司(NYSE:YUMC)) 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04年至2005年，謝先生曾任ARIO Data Networks, Inc.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市) 的首席財務官。此前，2002年至2003年，謝先生曾任私募股權公司達弼亞洲投資者(香港)有限公司 的常務董事。2000年至2002年，謝先生擔任UBS Capital Asia Pacific (UBS AG的私募股權部門) 的常務董事兼亞太科技、媒體與電信主管。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擔任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摩根大通副總裁及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帕洛阿爾托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經理。1990年至1996年，謝先生擔任洛杉磯的偉凱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及證券律師。謝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和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許定波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許教授在知名高校擔任教員及教授已有二十多年。許教授目前是位於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法國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並擔任副教務長。2004年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前，許教授於1996年至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許教授除擔任學術職務外，亦擔任《中國管理會計》雜誌編委會執行主任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北亞管理會計領袖智庫創會主席。許教授為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貢獻了知識及專長。自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許教授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3年6月至2019年9月，許教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許教授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教授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教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未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服務合同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披露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概無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而本文件所披露董事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第13.51(2)條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徐雷現任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負責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的發展、運營及戰略。自2009年加入我們以來，徐先生歷任零售業務的銷售和營銷部門多個領導職位，包括營銷及品牌負責人、京東無線業務部負責人以及營銷及平台運營負責人。在徐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功地將我們的品牌形象從360buy重塑為JD.com，並推出廣受歡迎的吉祥物Joy。徐先生負責推出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首個付費會員服務京東Plus及超級品牌日這一戰略營銷項目。徐先生亦領導我們的開普勒開放平台，這是我們的「零售即服務」戰略的關鍵支柱，利用我們在物流、營銷、金融服務及其他領域的優勢，幫助合作夥伴擴展其線上業務。在加入我們之前，徐先生曾任聯想、好耶廣告網絡及百麗電子商務營銷及運營方面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將在美國證交會公告Dada Nexus Limited的F-1表格註冊報告有效起擔任後者董事。徐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振輝現任京東物流首席執行官。京東物流是一家綜合型供應鏈物流企業。王振輝於2010年4月加入京東，自2017年起擔任京東物流首席執行官。在王振輝的帶領下，京東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流面向社會全面開放，並創新應用自動化及5G技術，推出了全球第一個全流程無人倉及5G智能物流園區。王振輝提出「短鏈(Short-chain)、智能(Smart)、共生(Synergic)」3S理論，搭建全球智能供應鏈基礎網絡，推動供應鏈數字化產業平台建設。王振輝曾先後擔任京東多個崗位的管理者，包括京東華北區域分公司總經理、智能硬件總裁和京東商城運營體系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任聯想集團等公司高管。王振輝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ESR Cayman Limited的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也是Dada Nexus Limited(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1表格登記證明)的董事，王先生為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許冉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許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職財務副總裁，並於2020年1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許女士除了擔任京東零售的首席財務官，亦先後兼任集團財務和集團稅務的部門負責人，並在改善2019年京東零售的財務和運營業績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分所及聖何塞分所工作了近20年，專注於TMT行業及美國資本市場。許女士亦為Dada Nexus Limited(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1表格登記聲明)的董事，許女士曾是中國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許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李姬雲現任我們的首席合規官，負責合規、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以及信息安全。李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我們。擔任目前職位之前，李女士擔任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副總裁，基於對腐敗行為「零容忍」政策制定了一項嚴格的道德與合規體系，具體措施包含推出反腐敗培訓、廉潔報備流程及內部反腐敗調查框架，推廣全公司誠信文化。李女士亦負責建立了有效的合規及內部控制，以滿足美國上市的要求。在擔任合規職位之前，李女士擔任我們法律團隊的負責人。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2018及2019會計年度，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和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向非執行董事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和分別不超過約0.2百萬元、0.2百萬元及0.2百萬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現正根據工齡及對公司的貢獻為本公司符合退休條件的受薪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完善的退休計劃。該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吸引及留任人才的能力，而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人才。本公司符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將可享受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付款、股票及股票期權福利、保險計劃和養老金計劃。此外，我們計劃在本公司符合退休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退休後一段時間內，聘請其中一些人員擔任顧問，以利於本公司向顧問討教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

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閱「一股權激勵計劃」。

聘用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簽署了聘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都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疏忽大意、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或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聘用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如非上述原因，我們亦可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在司法轄區適用法律的規定，終止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倘由我們終止聘用，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辭職，惟須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在聘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所收到的且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向我們保密地披露其任職期間所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同時協助我們獲取及保護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通常在最後一個僱傭日期後兩年內遵守競業條款和不挖角條款的限制。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得(i)以商業目的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聯絡人，以及其他有關個人或實體，如果以上個人或實體是該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作為我公司代表而結識，或者此接觸會損害我們與該個人或實體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聘用關係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委託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其他身份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於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或屆滿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服務。

我們亦與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了賠償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4年11月採用目前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開始，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個會計年度的第一天，為未來發行預留的股份數將增加的數目，相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流通股總數的1%。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我們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555,266,499股，包括106,850,910股已向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保留的股份，以及448,415,589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保留的股份。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普通股，目的是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激勵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

以下各段闡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激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類型的激勵。

計劃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小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參與者的激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激勵的條款和條件。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初始激勵池106,850,910股股份的持有者，將根據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的指示，向計劃參與者授予獎勵，並與計劃參與者簽訂激勵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激勵協議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通常依據激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資格

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激勵。但是，我們僅可向員工授出擬合資格作為股票期權激勵的期權。

控制權變更後加速歸屬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i)於日後特定時間終止所有未償付的激勵，並賦予各參與者在特定時間內行使該激勵已歸屬部分的權利，或(ii)以一定金額的現金購買激勵，該金額相當於行使該激勵時可獲得的金額，或(iii)以計劃管理人全權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激勵，或(iv)按控制權變更交易當日的普通股價值加合理利息以現金支付激勵。

歸屬安排

一般而言，相關激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安排。

行使期權

激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激勵的行使價。倘期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期權授出當日釐定的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期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屆滿。然而，可行權的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後的第十週年。

轉讓限制

除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規定外，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激勵，惟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除外。

終止股權激勵計劃

除非提前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將於2023年12月20日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及在必要及適當的範圍內遵守適用法律。以下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i)增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獲得的股份數目，或(ii)允許計劃管理人將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或期權的行權期自授出之日起延長至10年後。

已授出的股權激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授予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且仍然有效的激勵包括(i)可獲取合共102,503,866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i)可購買合共33,795,734股普通股的期權，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行使的期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且仍未獲行使的股權激勵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1%。非員工包括本公司前員工及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2015年5月，董事會通過了劉強東先生的十年薪酬計劃，據此劉先生將在十年內每年獲得人民幣1.00元的現金薪酬及零現金紅利。同時，劉先生獲授期權以收購本公司合共26,000,000股A類普通股，行權價為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根據十年歸屬安排，於各授出日期週年日歸屬10%的激勵。在這十年間，我們不會向劉先生授出任何額外的股權激勵。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其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之數量不到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按「經轉換」基準）。授予我們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有兩年、四年、五年或六年期的歸屬時間表，在授出後各曆年年底或授出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自2016年開始，若干激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0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

姓名	已授出的 尚未行使 限制性股份 單位／股票 期權數目	已授出的 每份限制性 股份單位／ 股票期權的 美元行權價	授予年度	屆滿年度
劉強東	26,000,000	16.70	2015	2025
劉熾平	—	—	—	—
黃明	*	—	2013–2020	—
謝東螢	*	—	2014–2018	—
許定波	*	—	2018	—
徐雷	*	13.03	2015	2025
	*	—	2015–2020	—
王振輝	*	13.03	2015	2025
	*	—	2015–2016	—
黃宣德	*	3.96	2013	2023
	*	—	2013–2016	—
許冉	*	—	2018–2019	—
李婭雲	*	3.96–13.03	2013–2015	2023–2025
	*	—	2013–2016	—

附註：

* 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所持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

此外，京東物流於2018年推出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京東物流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激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東物流已授出271,320,500份期權。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在不違反納斯達克規則及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該董事可就任何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進行投票，即使該董事可能與之有利益關係；倘董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將計入法定票數，且該董事計入審議該等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借入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概無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規定服務終止後向其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根據我們現時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只要劉強東先生仍為董事，缺少他，董事會就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2021年年中舉行）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

道德準則

董事會於2014年4月採用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我們已為這三個委員會設立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謝東螢、黃明及許定波組成，謝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謝先生、黃先生及許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委任獨立審計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審計師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監控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黃明及劉熾平組成，黃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黃先生及劉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員工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由許定波及謝東螢組成，許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的主席。許先生及謝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從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企業治理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治理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由其酌情決定。董事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委任(包括劉強東先生作為董事的贊成票)。非獨立董事不受任期限制，其任期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為止。獨立董事的合約期限為一年，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任期屆滿之前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打算續約。倘(其中包括)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ii)去世或被本公司認為或變得神志失常；(iii)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或(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屆董事會會議缺席，董事會決定撤職，則該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